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经济法 法条突破

JING JI FA

FA TIAO TU PO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编

经济法 法条突破

中国政法大学

FA·TIAN·TU·PO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经济法 法条突破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法条突破/ 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ISBN 978 - 7 - 5093 - 1936 - 9

I. ①经… II. ①教…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28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经济法法条突破

JINGJIFA FATIAO TUP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3. 25 字数/ 353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36 - 9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今，我国各大高校法学教学使用的教材，内容较为学术化、体系化，欠缺实务指导性。而连接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关键要诀就是加强对法律条文的学习，因为法条可以体现法律的实际运作。而市面上现有的教学法规图书基本上欠缺对法条的科学编排，不能与教材知识结构较好一一对应，使用不便。

本套丛书的制作基于主流教材的基本章节框架，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每册图书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几个特色板块构成：

1. 本课重点：提示每课教学的重点，使得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具有针对性。

2. 法条突破：甄选主流教材重要知识点涉及的重点法条，并以“~~~~”形式标注法条中的重点词语，突出重中之重。

3. 法条链接：列举与重要法条相关的其他法条，辅助理解重点法条。

4. 司考例题：紧密结合重点法条，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的相关真题，便于加深理解，提高应试技巧。

5. 要点详解：针对有理解难度的重点法条，编写适当的解释，便于理解学习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6. 精要速记：针对教材中重点、难点知识及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记忆更持久。

本套丛书将**重点法条、司考真题、学理解释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应试能力。

在此真诚希望，专业的法制教辅，能够帮助您成为专业的法律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中心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 1 课 经济法总论 / 1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第 2 课 经济法主体 / 2

第三章 市场监管法

第 3 课 竞争法律制度 / 14

第 4 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48

第 5 课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59

第 6 课 广告法律制度 / 95

第 7 课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102

第 8 课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 129

第 9 课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 162

第 10 课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 177

第 11 课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 202

第四章 宏观调控法

- 第 12 课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 213
- 第 13 课 产业法律制度 / 221
- 第 14 课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223
- 第 15 课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224
- 第 16 课 能源法律制度 / 230
- 第 17 课 财政法律制度 / 233
- 第 18 课 税收法律制度 / 236
- 第 19 课 金融法律制度 / 288
- 第 20 课 价格法律制度 / 316
- 第 21 课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 327
- 第 22 课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344

第五章 其他社会法

- 第 23 课 环境保护法 / 375
- 第 24 课 劳动法 / 383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1课 经济法总论

重点提示：本课概括地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是以后学习的基础。

要点详解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三个方面基本含义：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的部门有着普遍的联系。

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即国家协调，而不是国际协调即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协调。为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这种国家协调，制定或认可经济法律规范的是一个国家，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不属于国际法体系，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第三，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同时，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因此，经济法又不同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第2课 经济法主体

重点提示：本课是关于经济法主体和分类的具体介绍。

法条突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①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① 为了便于对法条的理解、掌握，特将每个法条概括了条旨。全书同。

第六条 【所得税的缴纳】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义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文件】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登记程序】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设立分支机构】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定义】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

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住所】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依法经营】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权益保护】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法招聘职工建立工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党的活动】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二条 【权益保护】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协议、合同及章程报审查批准】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企业形式及合营方注册资本】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方投资方式】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工会组织】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净利润分配及税收优惠】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

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外汇和保险】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物资购买和鼓励出口】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的净利润可汇往国外】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外籍职工的正当收入可汇往国外】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期限】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

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二条 【依法设立】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 【协议、合同及章程报审查批准】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登记及成立】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合作投资】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依约履行义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须经同意】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自主权】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及组成】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 合作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工会组织】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

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外汇账户】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借款及担保】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保险】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进出口与物资购买】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税收优惠】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依约分配收益】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法利润、收入可汇往国外】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清算、账产归属及终止】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延期审批】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180 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部门制定细则】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二条 【外资企业的定义】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 【征收】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申请及批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9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登记与成立】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